

# (1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所公布的国际申请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43) 国际公布日  
2020年3月19日 (19.03.2020)



(10) 国际公布号  
**WO 2020/051865 A1**

-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A47G 9/10* (2006.01) 陕西省西安市大寨路莱安逸辉小区6号楼, Shaanxi 710077 (CN)。
- (2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5641 (74) 代理人: 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BEIJING TINGLI PATENT AGENCY (ORDINARY PARTNERSHIP));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15B07室, Beijing 100054 (CN)。
- (22) 国际申请日: 2018年9月14日 (14.09.2018)
- (25) 申请语言: 中文
- (26) 公布语言: 中文
- (71) 申请人: 石湘宁 (SHI, Xiangning) [CN/CN];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大寨路莱安逸辉小区6号楼, Shaanxi 710077 (CN)。
- (81)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国家保护):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J,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R, IS, JO, JP, KE, KG, KH, KN, KP, KR, KW,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 (72) 发明人: 石湘宁 (SHI, Xiangning);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大寨路莱安逸辉小区6号楼, Shaanxi 710077 (CN)。 黄越岭 (HUANG, Yueling); 中国

(54) Title: PILLOW

(54) 发明名称: 枕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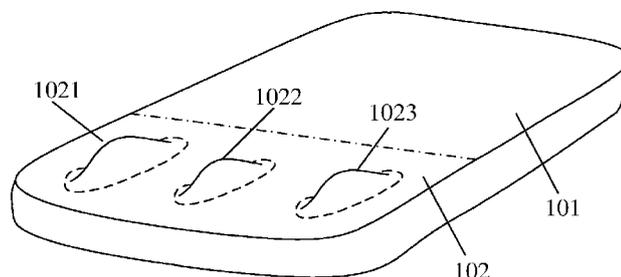


图 1

(57) Abstract: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the field of home accessories. Provided is a pillow (10)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 in which when a user is lying on the side, sleep quality is affected by constriction of the face and ears. The pillow (10) comprises a main rest region (101) and a first side rest region (102). The first side rest region (102) is provided with at least one support region, and each of the support regions (1021, 1022, 1023) in the support regions of the first side rest region (102) has a top surface with a height that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that of a top surface of a non-support region of the first side rest region (102). The support regions of the first side rest region (102) comprise at least one of a first frontal bone support region (1021), a first cheekbone support region (1022), and a first jawbone support region (1023).

(57) 摘要: 一种枕头 (10), 涉及家庭用品领域, 能够解决用户在枕头 (10) 上侧卧时, 脸部和耳朵被压迫, 影响睡眠质量的问题。枕头 (10) 包括: 主枕区 (101) 和第一侧枕区 (102); 第一侧枕区 (102) 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 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 (1021、1022、1023) 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第一侧枕区 (102) 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 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中的至少一项。

SM,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ZA, ZM, ZW。

- (84)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地区  
保护): ARIPO (BW,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欧亚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欧洲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RS, SE, SI, SK, SM, TR), OAPI (BF, BJ, CF, CG, CI,  
CM, GA, GN, GQ, GW, KM, ML, MR, NE, SN, TD, TG)。

本国际公布:

- 包括国际检索报告 (条约第21条(3))。

## 枕头

### 技术领域

本公开涉及家庭用品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枕头。

### 5 背景技术

现有枕头的结构和功能都较为单一，常见的枕头整体为长方体平整的软体结构；枕头内部填充棉花或荞麦皮，现有平整的软体枕头在使用者侧卧时，脸部被压迫，耳朵也被压迫，影响睡眠质量。

### 10 实用新型内容

本公开实施例提供一种枕头，能够解决用户在枕头上侧卧时，脸部和耳朵被压迫，影响睡眠质量的问题。所述技术方案如下：

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第一方面，提供一种枕头，该枕头包括：主枕区和第一侧枕区；

15 第一侧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第一侧枕区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额骨支撑区域、第一颧骨支撑区域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20 因为第一侧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时，这些支撑区域用于支撑使用者的骨头，实现骨性支撑，不会压迫脸部，提高了使用者的睡眠质量。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25 第一额骨支撑区域包括至少一个第一额骨颞线支撑点，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时，至少一个第一额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额骨颞线位置对应。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至少一个第一额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一额结节支撑点。

3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包括第一下颌角支撑点。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主枕区的支撑

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主枕区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主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顶骨支撑区域，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时，第一顶骨支撑区域支撑使用者的顶骨。

5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顶骨支撑区域包括至少一个第一顶骨颞线支撑点，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时，至少一个第一顶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顶骨颞线位置对应。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至少一个第一顶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一顶结节支撑点。

1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的上表面和第一侧枕区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向下凹陷，形成收容耳朵的第一凹槽。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凹槽呈 V 字型，第一凹槽的 V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或者第一侧枕区。

15 在另一个实施例中，第一凹槽呈 W 字型，第一凹槽的 W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或者第一侧枕区。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枕头还包括第二侧枕区；

第一侧枕区和第二侧枕区分别位于主枕区两侧；

20 第二侧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第二侧枕区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额骨支撑区域、第二颞骨支撑区域和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25 第二额骨支撑区域包括至少一个第二额骨颞线支撑点，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时，至少一个第二额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额骨颞线位置对应。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至少一个第二额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二额结节支撑点。

3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包括第二下颌角支撑点。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主枕区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主枕区非支撑区域上表

面的高度；

主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顶骨支撑区域，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时，第二顶骨支撑区域支撑使用者的顶骨。

5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顶骨支撑区域包括至少一个第二顶骨颞线支撑点，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时，至少一个第二顶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顶骨颞线位置对应。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至少一个第二顶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二顶结节支撑点。

1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的上表面和第二侧枕区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向下凹陷，形成收容耳朵的第二凹槽。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凹槽呈 V 字型，第一凹槽的 V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或者第二侧枕区。

在另一个实施例中，第二凹槽呈 W 字型，第二凹槽的 W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或者第二侧枕区。

15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还包括第三颧骨支撑区域和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还包括第四颧骨支撑区域和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2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在枕头内部的对应位置设置有弹簧。

应当理解的是，以上的一般描述和后文的细节描述仅是示例性和解释性的，并不能限制本公开。

## 附图说明

25 此处的附图被并入说明书中并构成本说明书的一部分，示出了符合本公开的实施例，并与说明书一起用于解释本公开的原理。

图 1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2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的方位说明示意图；

图 3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头骨结构示意图；

30 图 4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支撑效果示意图；

图 5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支撑效果示意图；

图 6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支撑效果示意图；

图 7 是本公开实施例二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8 是本公开实施例三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9 是本公开实施例四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10 是本公开实施例五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5 图 11 是本公开实施例六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12 是本公开实施例七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13 是本公开实施例八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14 是本公开实施例九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图 15 是本公开实施例十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10 图 16 是本公开实施例十一提供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

### 具体实施方式

这里将详细地对示例性实施例进行说明，其示例表示在附图中。下面的描述涉及附图时，除非另有表示，不同附图中的相同数字表示相同或相似  
15 的要素。以下示例性实施例中所描述的实施方式并不代表与本公开相一致的所有实施方式。相反，它们仅是与如所附权利要求书中所详述的、本公开的一些方面相一致的装置和方法的例子。

#### 实施例一、

本公开实施例提供一种枕头，如图 1 所示，图 1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  
20 的一种枕头的立体图，该枕头 10 包括：一种枕头 10，该枕头 10 包括：主枕区 101 和第一侧枕区 102；

第一侧枕区 102 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第一侧枕区 102 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25 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 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中的至少一项。

图 1 中，将三个支撑区域都表示了出来，这只是示例性说明三个区域的位置，并不代表本公开局限于此。

需要说明的是，如图 2 所示，图 2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  
30 10 的方位说明示意图，在本公开中，使用者头部与枕头 10 的接触面为枕头 10 的上表面，从枕头 10 的中心向枕头 10 的上表面延伸的方向为枕头 10 的上方；相反，枕头 10 的上表面所对的那一面为枕头 10 的下表面从枕

头 10 的中心向枕头 10 的下表面延伸的方向为枕头 10 的下方。枕头 10 包含顶边、底边和两个侧边，底边与顶边相对。

5 本公开中，支撑区域的高度指的是，支撑区域上表面的点与参考平面之间的距离，参考平面与枕头 10 的上表面平行。需要说明的是，枕头 10 上表面不是一个平面，在非支撑区域的上表面选择至少三个点，当这至少三个点与参考平面之间的距离相同时，确定参考平面与枕头 10 的上表面平行。本公开中一个点高度即为该点与参考平面之间的距离，一个面的高度可以是该面上任意一点与参考平面之间的距离。

1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在枕头 10 内部的对应位置设置有弹簧。

或者，在另一个实施例中，通过在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附近打结或者缝合，使得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高于或等于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15 本公开实施例提供的枕头 10，因为第一侧枕区 102 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这些支撑区域用于支撑使用者的骨头，实现骨性支撑，不会压迫脸部，提高了使用者的睡眠质量。

20 需要说明的是，主枕区 101 和第一侧枕区 102 可以是一体成型的，也可以是针线缝和连接，或者是通过拉链连接等，本公开对连接方式不作限定。本公开所提供的枕头 10，其材质可以是石头、竹片、乳胶、记忆棉，或者外面是布料，内部有填充物。例如，本公开所提供的枕头 10 可以是石头一体成型、乳胶一体成型或者记忆棉一体成型；或者，可以是竹片连接而成，枕头 10 内部中空；或者，枕头 10 的面料是布料，内部有填充物。

25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 101 和第一侧枕区 102 内部连通，形成一个填充仓。例如，本公开提供的枕头 10 的面料可以是布料，例如，石墨烯布料、化学纤维、棉布等。主枕区 101 和第一侧枕区 102 内部形成一个填充仓，填充仓内可以填充填充物，填充物可以包括以下至少一项：苦荞壳、决明子等各种中药，乳胶、记忆棉。

30 在另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 101 和第一侧枕区 102 内部互相独立，分别形成两个单独的填充仓。进一步的，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侧枕区 102 可以包含至少一个枕垫，即第一侧枕区 102 包含至少一个填充仓，每一个填充仓内加入填充物形成一个枕垫，例如，第一侧枕区 102 可以包含一个枕垫或者两个枕垫。当然，此处只是示例性说明，并不代表本公开局

限于此。

本公开中，在使用者侧枕在枕头 10 上时，枕头 10 的支撑区域支撑人头部的骨头，因此，支撑区域与骨头的位置是相互对应的，如图 3 所示，图 3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头骨结构示意图；基于图 3 所示的头骨结构，此处，列举三个示例对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 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分别进行说明：

在第一个示例中，如图 4 所示，图 4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 10 支撑效果示意图，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

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 包括至少一个第一额骨颞线支撑点，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至少一个第一额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额骨颞线位置对应。

进一步的，至少一个第一额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一额结节支撑点 1021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第一额结节支撑点 10211 支撑使用者的额结节。

在第二个示例中，如图 5 所示，图 5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 10 支撑效果示意图，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包括第一下颌角支撑点 1023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第一下颌角支撑点 1023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在第三个示例中，如图 6 所示，图 6 是本公开实施例一提供的一种枕头 10 支撑效果示意图，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下颧骨支撑区域，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 支撑使用者的颧骨。

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开中颞线包括额骨颞线和顶骨颞线，额骨颞线指的是颞线在额骨区域的那一部分，顶骨颞线指的是颞线在顶骨的那一部分。人的头骨结构中，包含上颞线和下颞线，本公开中所指的颞线可以包括上颞线，也可以包括下颞线，或者上颞线和下颞线都包括，本公开对此不做限制。

实施例二、

基于上述实施例一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参照图 7 所示，图 7 是本公开实施例二提供的一种枕头 10 的立体图，在实施例二中，主枕区 101 设置有

至少一个支撑区域，主枕区 101 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主枕区 101 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主枕区 101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顶骨支撑区域 101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第一顶骨支撑区域 1011 支撑使用者的顶骨。

5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顶骨支撑区域 1011 包括至少一个第一顶骨颞线支撑点，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至少一个第一顶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顶骨颞线位置对应。

进一步的，至少一个第一顶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一顶结节支撑点 1011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第一顶结节支撑点 10111 支撑使用者的顶结节。

10 实施例三、

基于上述实施例一和实施例二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参照图 8 所示，在实施例三中，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和第一侧枕区 102 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向下凹陷，形成收容耳朵的第一凹槽 1013。

15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一凹槽 1013 呈 V 字型，第一凹槽 1013 的 V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 101 或者第一侧枕区 102。

需要说明的是，结合实施例一和实施例二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在实施例三的一种实现方式中，如图 8 所示，第一侧枕区 102 和主枕区 101 通过缝合或者打结连接，使得第一侧枕区 102 和主枕区 101 的连接处形成 V 字型凹槽，因为 V 字型凹槽将第一侧枕区 102 和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绷紧，使得第一侧枕区 102 的上表面形成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 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形成第一顶骨支撑区域 1011。

20 实施例四、

25 基于上述实施例一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参照图 9 所示，在实施例四中，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还包括第三颧骨支撑区域 1024 和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5 中的至少一项。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5 包括第三下颌角支撑点 1025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时，第三下颌角支撑点 1025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30 需要说明的是，如图 9 所示，枕头 10 有顶边、底边和两个侧边，当使用者的颈部接触底边时，第一侧枕区 102 的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一

5 颧骨支撑区域 1022 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支撑使用者的额骨、颧骨和下颌骨, 在使用者的颈部接触顶边时, 也就是把枕头 10 旋转 180° 使用, 第一侧枕区 102 的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三颧骨支撑区域 1024 和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5 支撑使用者的额骨、颧骨和下颌骨, 无论用户枕在

5 哪一边, 都能保证脸部不受压迫。

实施例五、

结合上述实施例三和实施例四中所描述的枕头 10, 参照图 10 所示, 在实施例五中, 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和第一侧枕区 102 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形成的第一凹槽 1013 呈 W 字型, 第一凹槽 1013 的 W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 101 或者第一侧枕区 102。

10 需要说明的是, 结合实施例三和实施例四中所描述的枕头 10, 在实施例五的一种实现方式中, 如图 10 所示, 第一侧枕区 102 和主枕区 101 通过缝合或者打结连接, 使得第一侧枕区 102 和主枕区 101 的连接处形成 W 字型凹槽, 因为 W 字型凹槽将第一侧枕区 102 和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绷紧, 使得第一侧枕区 102 的上表面形成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第三颧骨支撑区域 1024 和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5, 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形成第一顶骨支撑区域 1011。

15 实施例六、

基于上述实施例一中所描述的枕头 10, 参照图 11 所示, 在实施例六中, 枕头 10 还包括第二侧枕区 103;

20 第一侧枕区 102 和第二侧枕区 103 分别位于主枕区 101 两侧;

第二侧枕区 103 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 第二侧枕区 103 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第二侧枕区 103 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25 第二侧枕区 103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第二颧骨支撑区域 1032 和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 中的至少一项。

需要说明的是, 主枕区 101 和第二侧枕区 103 可以是一体成型的, 也可以是针线缝和连接, 或者是通过拉链连接等, 本公开对连接方式不作限定。

3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 第二侧枕区 103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

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 包括至少一个第二额骨颞线支撑点, 在使用者

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至少一个第二额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额骨颞线位置对应。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至少一个第二额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二额结节支撑点 1031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第二额结节支撑点 10311 支撑使用者的额结节。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侧枕区 103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

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 包括第二下颌角支撑点 1033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第二下颌角支撑点 1033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结合图 4、图 5 和图 6 对应的实施例中所描述的枕头 10，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 和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 相对，第二颧骨支撑区域 1032 和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 相对，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 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相对，具体说明参照图 4、图 5 和图 6 对应的实施例中的解释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需要说明的是，主枕区 101 和第二侧枕区 103 可以是一体成型的，也可以是针线缝和连接，或者是通过拉链连接等，本公开对连接方式不作限定。本公开所提供的枕头 10，其材质可以是石头、竹片、乳胶、记忆棉，或者外面是布料，内部有填充物。例如，本公开所提供的枕头 10 可以是石头一体成型、乳胶一体成型或者记忆棉一体成型；或者，可以是竹片连接而成，枕头 10 内部中空；或者，枕头 10 的面料是布料，内部有填充物。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 101 和第二侧枕区 103 内部连通，形成一个填充仓。例如，本公开提供的枕头 10 的面料可以是布料，例如，石墨烯布料、化学纤维、棉布等。主枕区 101 和第二侧枕区 103 内部形成一个填充仓，填充仓内可以填充填充物，填充物可以包括以下至少一项：苦荞壳、决明子等各种中药，乳胶、记忆棉。

在另一种实现方式中，主枕区 101 和第二侧枕区 103 内部互相独立，分别形成两个单独的填充仓。进一步的，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侧枕区 103 可以包含至少一个枕垫，即第二侧枕区 103 包含至少一个填充仓，每一个填充仓内加入填充物形成一个枕垫，例如，第二侧枕区 103 可以包含一个枕垫或者两个枕垫。当然，此处只是示例性说明，并不代表本公开局限于此。

实施例七、

基于上述实施例六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参照图 12 所示，在实施例七中，主枕区 101 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主枕区 101 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主枕区 101 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5 主枕区 101 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顶骨支撑区域 1012，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第二顶骨支撑区域 1012 支撑使用者的顶骨。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顶骨支撑区域 1012 包括至少一个第二顶骨颞线支撑点，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至少一个第二顶骨颞线支撑点与使用者的顶骨颞线位置对应。

1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至少一个第二顶骨颞线支撑点包括第二顶结节支撑点 1012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第一顶结节支撑点 10111 支撑使用者的顶结节。

实施例八、

15 基于上述实施例六和实施例七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参照图 13 所示，在实施例八中，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和第二侧枕区 103 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向下凹陷，形成收容耳朵的第二凹槽 1014。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二凹槽 1014 呈 V 字型，第一凹槽 1013 的 V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 101 或者第二侧枕区 103。

20 需要说明的是，结合实施例六和实施例七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在实施例三的一种实现方式中，如图 13 所示，第二侧枕区 103 和主枕区 101 通过缝合或者打结连接，使得第二侧枕区 103 和主枕区 101 的连接处形成 V 字型凹槽，因为 V 字型凹槽将第二侧枕区 103 和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绷紧，使得第二侧枕区 103 的上表面形成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第二颧骨支撑区域 1032 和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形成第二顶骨支撑区域 1012。

25 实施例九、

基于上述实施例六中所描述的枕头 10，参照图 14 所示，在实施例九中，第二侧枕区 103 的支撑区域还包括第四颧骨支撑区域 1034 和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5 中的至少一项。

30 在一种实现方式中，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5 包括第四下颌角支撑点 10351，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第四下颌角支撑点 1035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与实施例四中第一侧枕区 102 的第三颧骨支撑区域 1024 和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5 对应, 当使用者的颈部接触底边, 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时, 第二侧枕区 103 的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第二颧骨支撑区域 1032 和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 支撑使用者的额骨、颧骨和下颌骨, 在使用者的颈部接触顶边时, 也就是把枕头 10 旋转 180° 使用, 第二侧枕区 103 的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第四颧骨支撑区域 1034 和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5 支撑使用者的额骨、颧骨和下颌骨, 无论用户枕在哪一边, 都能保证脸部不受压迫。

实施例十、

结合上述实施例八和实施例九中所描述的枕头 10, 参照图 15 所示, 在实施例十中, 第二凹槽 1014 呈 W 字型, 第二凹槽 1014 的 W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 101 或者第二侧枕区 103。

需要说明的是, 结合实施例八和实施例九中所描述的枕头 10, 在实施例十的一种实现方式中, 如图 15 所示, 第二侧枕区 103 和主枕区 101 通过缝合或者打结连接, 使得第二侧枕区 103 和主枕区 101 的连接处形成 W 字型凹槽, 因为 W 字型凹槽将第二侧枕区 103 和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绷紧, 使得第二侧枕区 103 的上表面形成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第二颧骨支撑区域 1032、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第四颧骨支撑区域 1034 和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5, 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形成第二顶骨支撑区域 1012。

实施例十一、

结合上述实施例一到实施例十, 这是个实施例中所描述的枕头 10, 在实施例十一中, 参照图 16 所示, 该枕头 10 包括主枕区 101、第一侧枕区 102 和第二侧枕区 103;

其中, 主枕区 101 设置有两个支撑区域, 分别是第一顶骨支撑区和第二顶骨支撑区域 1012, 主枕区 101 的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高于或等于主枕区 101 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第一顶骨支撑区域 1011 包括第一顶结节支撑点 10111, 第二顶骨支撑区域 1012 包括第二顶结节支撑点 10121;

第一侧枕区 102 设置有五个支撑区域, 分别是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第三颧骨支撑区域 1024 和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5, 第一侧枕区 102 的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高于或等于第一侧枕区 102 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第一额骨支撑区域 1021 包括第一额结节支撑点 10211, 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3 包括第

一下颌角支撑点 10231, 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 1025 包括第三下颌角支撑点 10251;

第二侧枕区 103 设置有五个支撑区域, 分别是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第二颧骨支撑区域 1032、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第四颧骨支撑区域 1034 和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5, 第二侧枕区 103 的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高于或等于第二侧枕区 103 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第二额骨支撑区域 1031 包括第二额结节支撑点 10311, 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3 包括第二下颌角支撑点 10331, 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 1035 包括第四下颌角支撑点 10351;

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和第一侧枕区 102 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形成第一凹槽 1013, 第一凹槽 1013 呈 W 字型, 且第一凹槽 1013 的 W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 101;

主枕区 101 的上表面和第二侧枕区 103 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形成第二凹槽 1014, 第二凹槽 1014 呈 W 字型, 且第二凹槽 1014 的 W 字型开口朝向主枕区 101。

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颈部与枕头 10 底边接触时, 第一下颌角支撑点 1023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第一颧骨支撑区域 1022 支撑使用者的颧骨, 第一额结节支撑点 10211 支撑使用者的额结节, 第一顶结节支撑点 10111 支撑使用者的顶结节, 使用者的耳朵收容在第一凹槽 1013 内;

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一侧枕区 102, 颈部与枕头 10 顶边接触时, 第三下颌角支撑点 1025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第三颧骨支撑区域 1024 支撑使用者的颧骨, 第一额结节支撑点 10211 支撑使用者的额结节, 第一顶结节支撑点 10111 支撑使用者的顶结节, 使用者的耳朵收容在第一凹槽 1013 内;

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颈部与枕头 10 底边接触时, 第二下颌角支撑点 1033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第二颧骨支撑区域 1032 支撑使用者的颧骨, 第二额结节支撑点 10311 支撑使用者的额结节, 第二顶结节支撑点 10121 支撑使用者的顶结节, 使用者的耳朵收容在第二凹槽 1014 内;

在使用者侧枕在第二侧枕区 103, 颈部与枕头 10 顶边接触时, 第四下颌角支撑点 10351 支撑使用者的下颌角, 第四颧骨支撑区域 1034 支撑使用者的颧骨, 第二额结节支撑点 10311 支撑使用者的额结节, 第二顶结节支撑点 10121 支撑使用者的顶结节, 使用者的耳朵收容在第二凹槽 1014 内。

无论使用者通过怎样的姿势和方位侧枕在枕头 10 上时, 使用者的额结

节、顶结节、颧骨及下颌角都能够受到支撑，同时耳朵能够收容在凹槽内，减少脸部压迫和耳朵压迫，提高使用者的睡眠质量。

5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考虑说明书及实践这里公开的公开后，将容易想到本公开的其它实施方案。本申请旨在涵盖本公开的任何变型、用途或者适应性变化，这些变型、用途或者适应性变化遵循本公开的一般性原理并包括本公开未公开的本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说明书和实施例仅被视为示例性的，本公开的真正范围和精神由下面的权利要求指出。

## 权利要求书

1、一种枕头，其特征在于，所述枕头包括：主枕区和第一侧枕区；

所述第一侧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所述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所述第一侧枕区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5 所述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额骨支撑区域、第一颧骨支撑区域和第一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10 所述主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所述主枕区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所述主枕区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所述主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一顶骨支撑区域，在使用者侧枕在所述第一侧枕区时，所述第一顶骨支撑区域支撑使用者的顶骨。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15 所述主枕区的上表面和所述第一侧枕区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向下凹陷，形成收容耳朵的第一凹槽。

4、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一凹槽呈V字型，所述第一凹槽的V字型开口朝向所述主枕区或者所述第一侧枕区。

20 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所述枕头还包括第二侧枕区；

所述第一侧枕区和所述第二侧枕区分别位于所述主枕区两侧；

所述第二侧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所述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所述第二侧枕区的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25 所述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额骨支撑区域、第二颧骨支撑区域和第二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6、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30 所述主枕区设置有至少一个支撑区域，所述主枕区的支撑区域中每一个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都高于或等于所述主枕区非支撑区域上表面的高度；

所述主枕区的支撑区域包括第二顶骨支撑区域，在使用者侧枕在所述

第二侧枕区时，所述第二顶骨支撑区域支撑使用者的顶骨。

7、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所述主枕区的上表面和所述第二侧枕区在上表面在交汇处向下凹陷，形成收容耳朵的第二凹槽。

5 8、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二凹槽呈V字型，所述第一凹槽的V字型开口朝向所述主枕区或者所述第二侧枕区。

9、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10 所述第一侧枕区的支撑区域还包括第三颧骨支撑区域和第三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10、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二侧枕区的支撑区域还包括第四颧骨支撑区域和第四下颌骨支撑区域中的至少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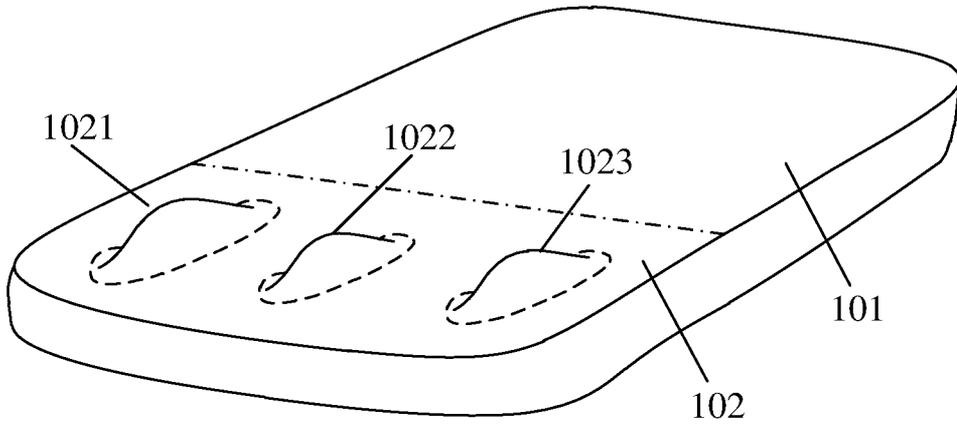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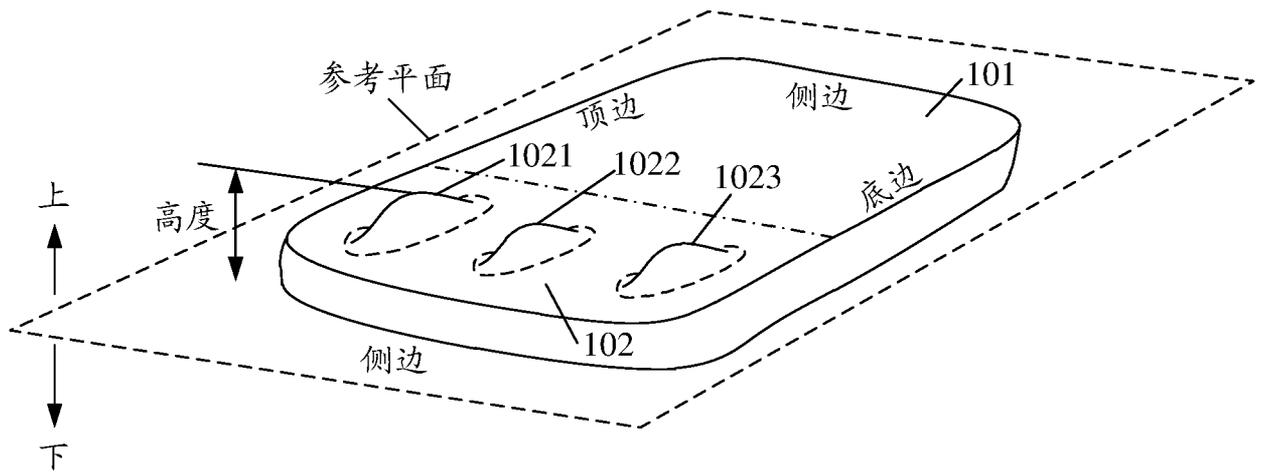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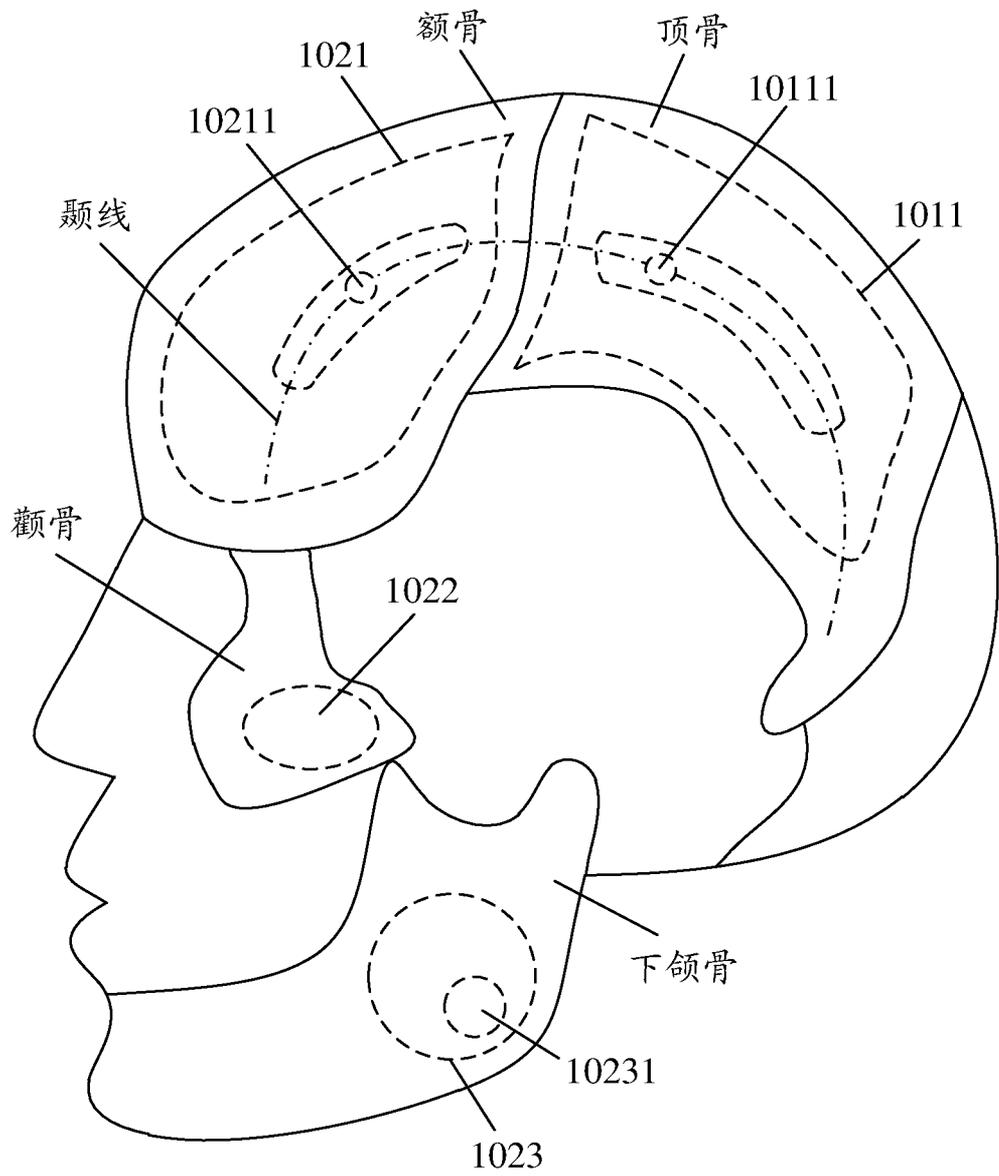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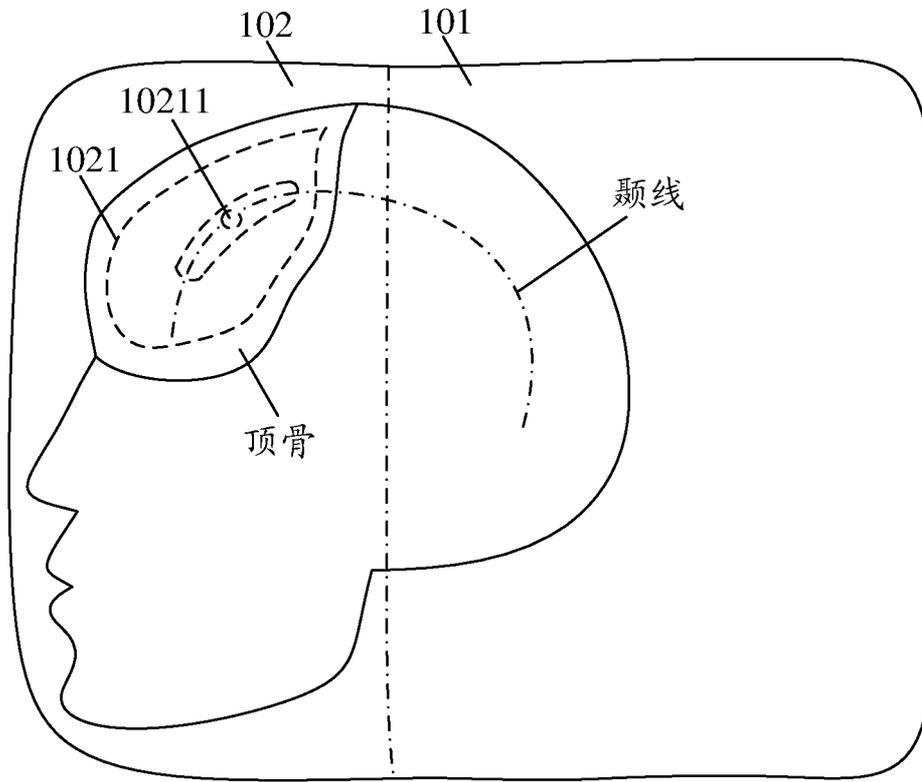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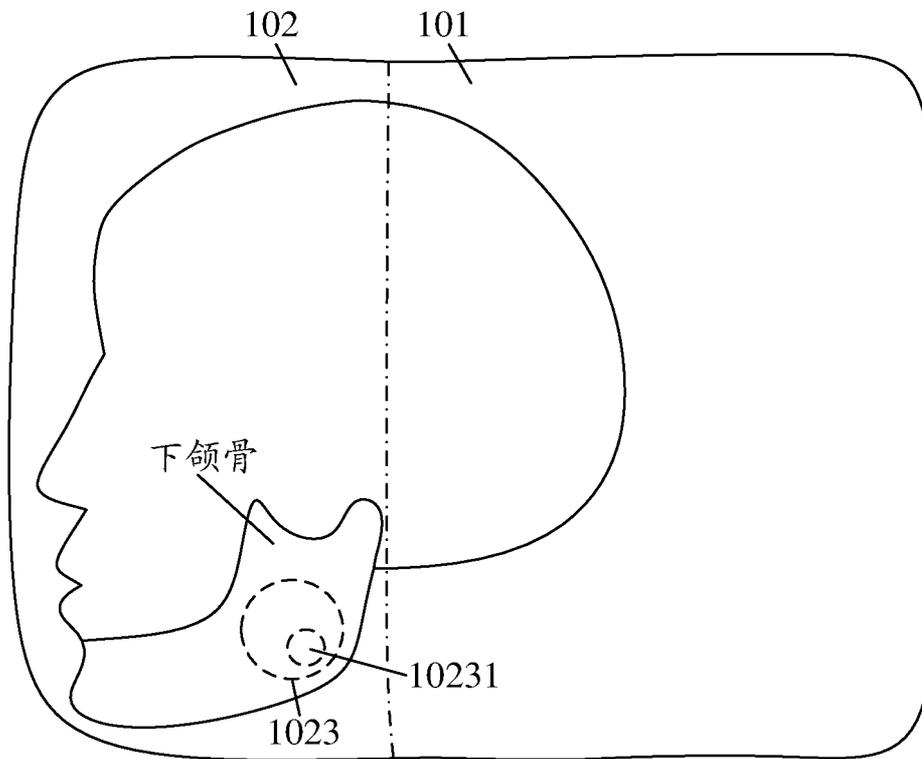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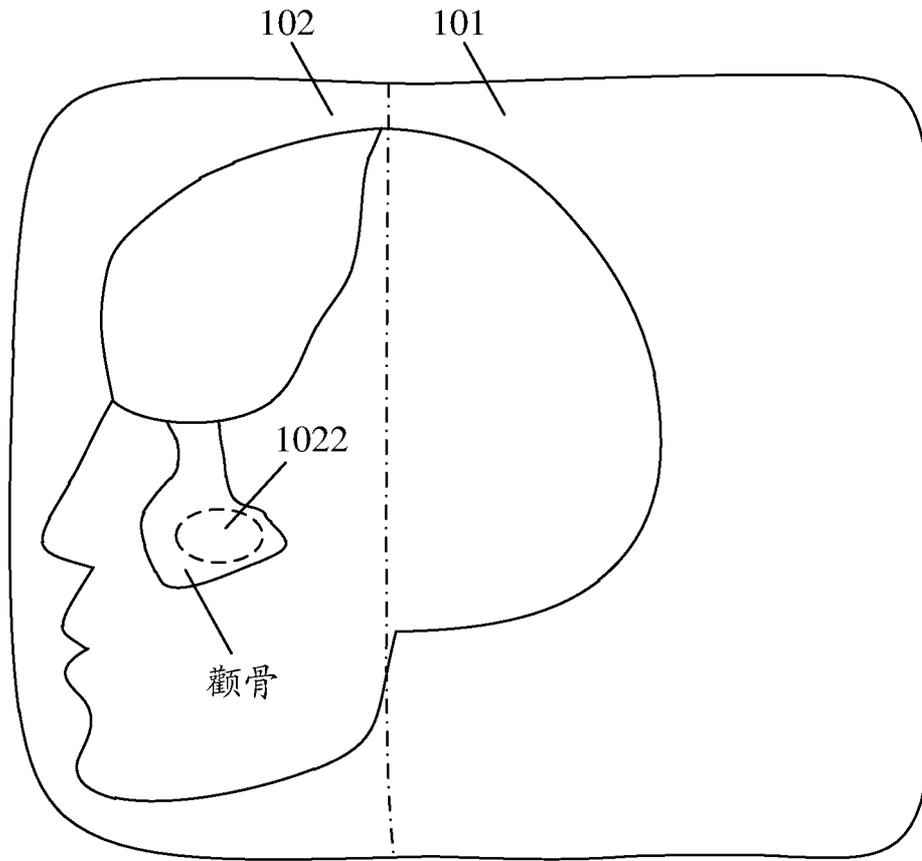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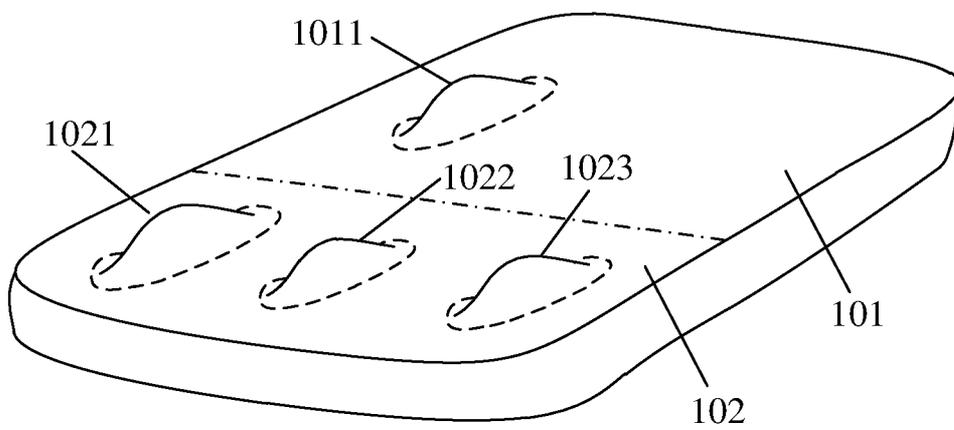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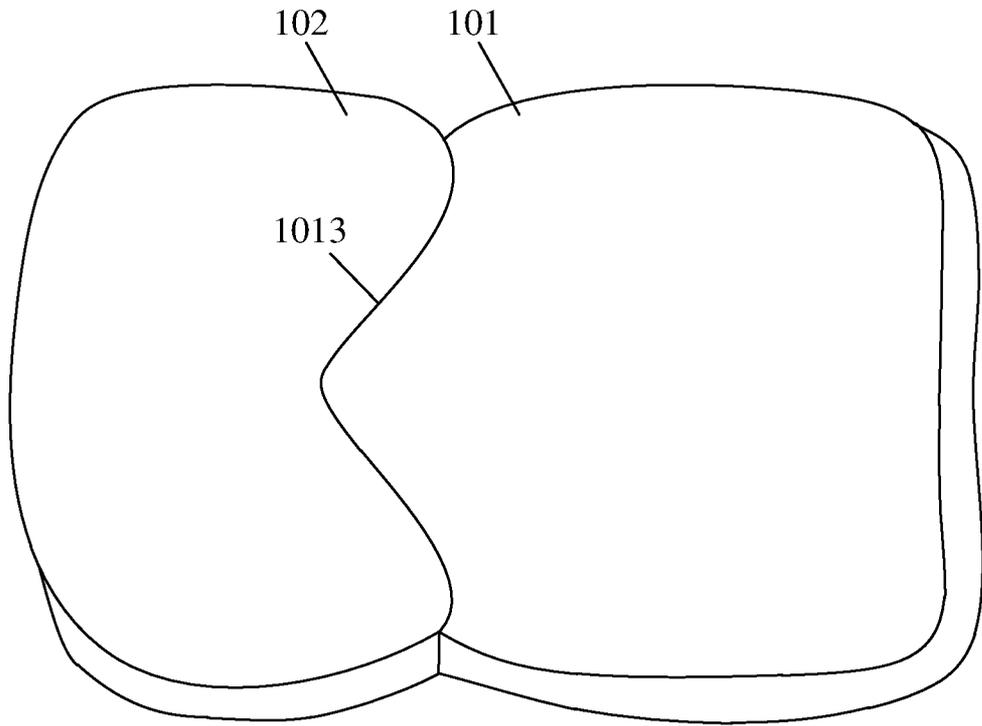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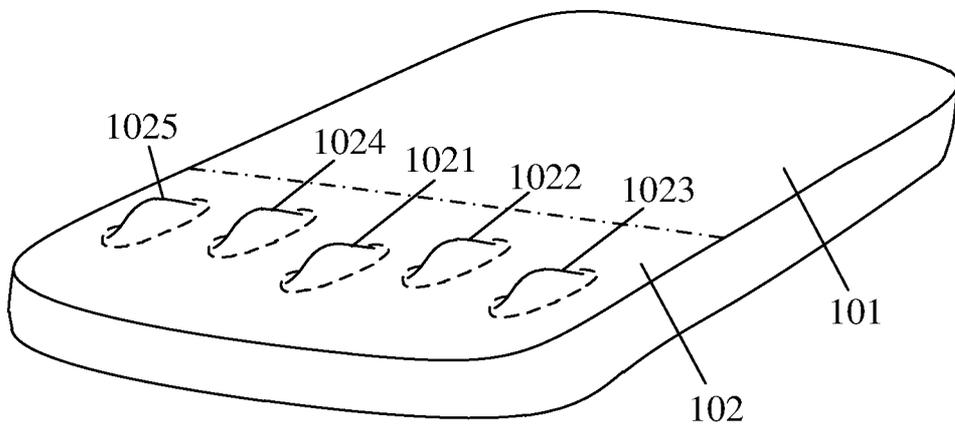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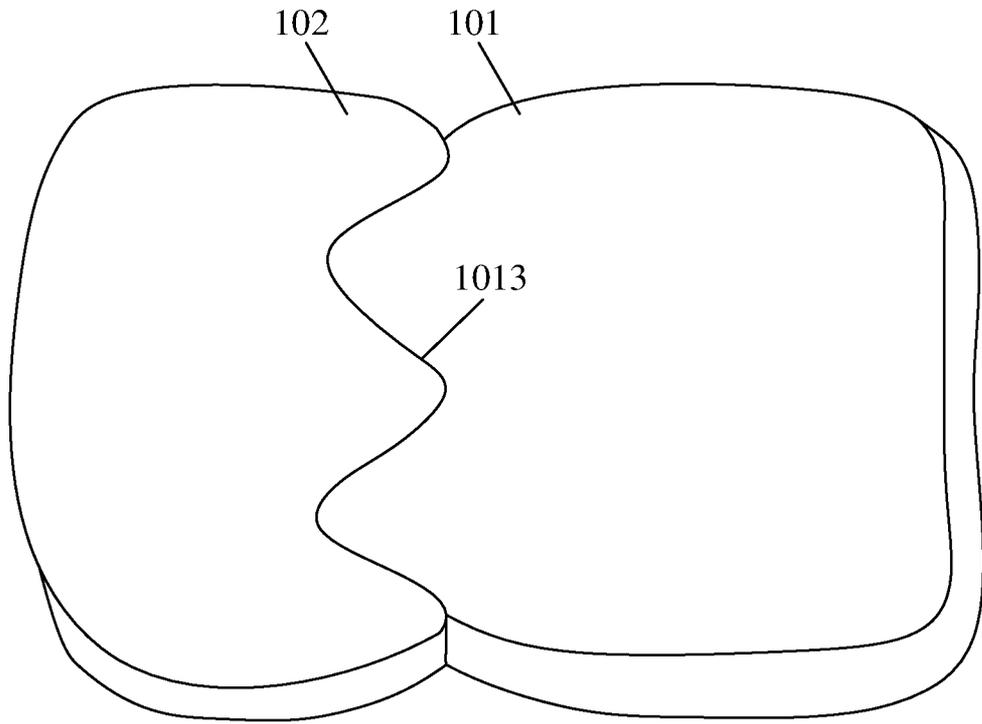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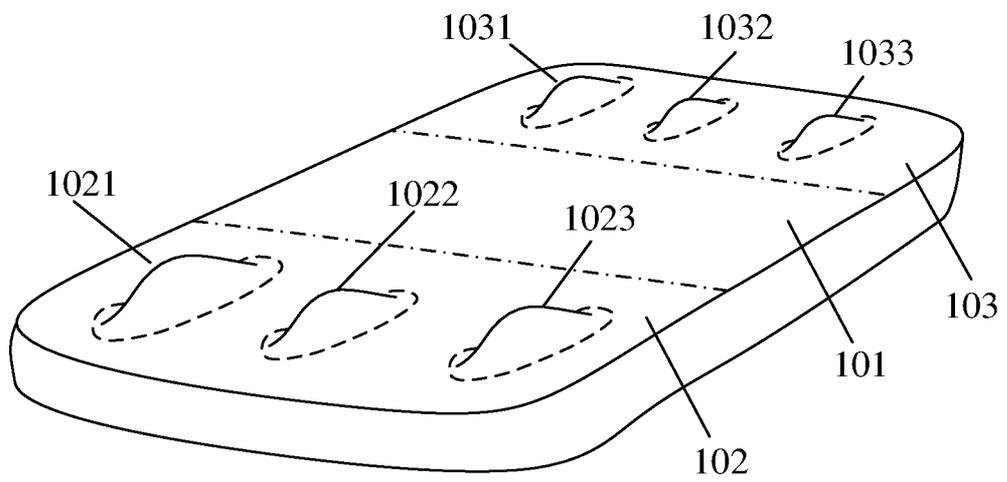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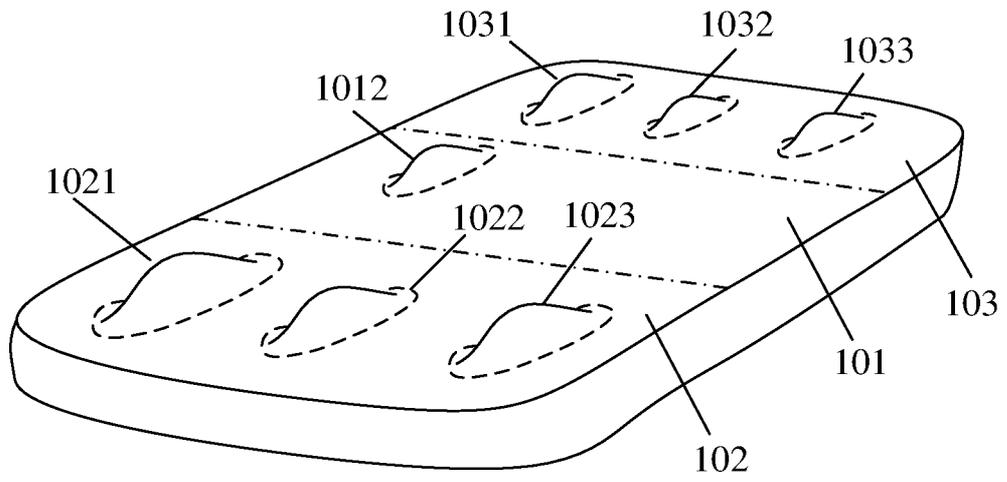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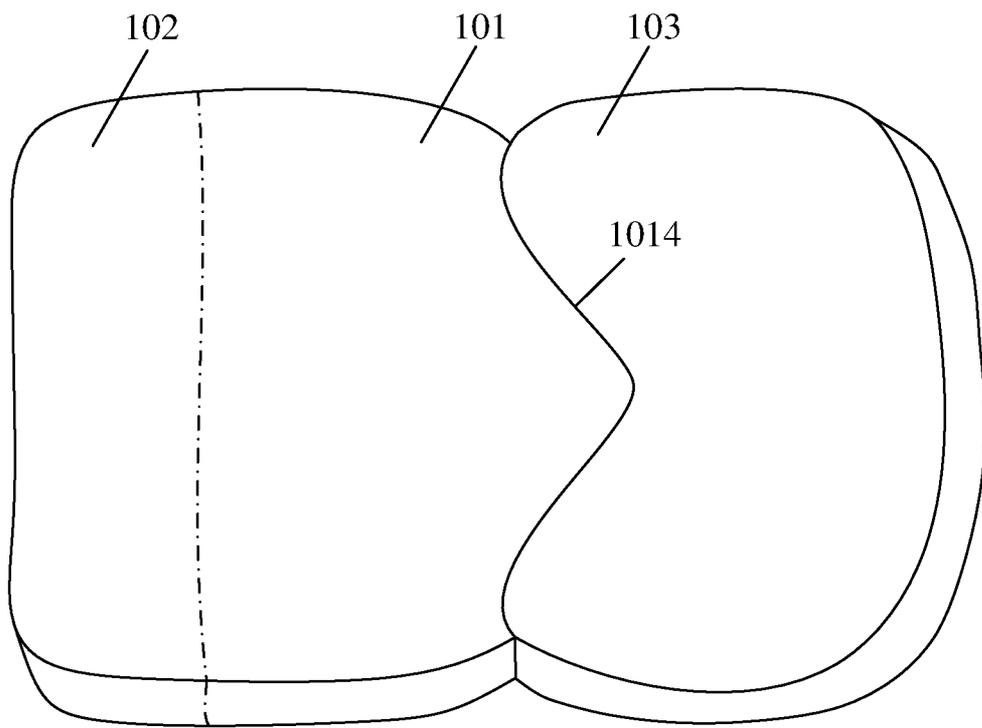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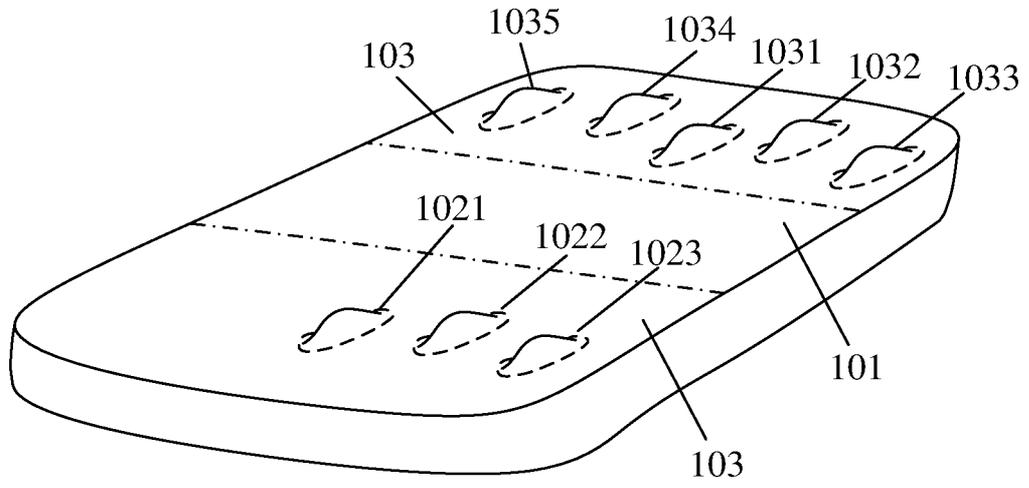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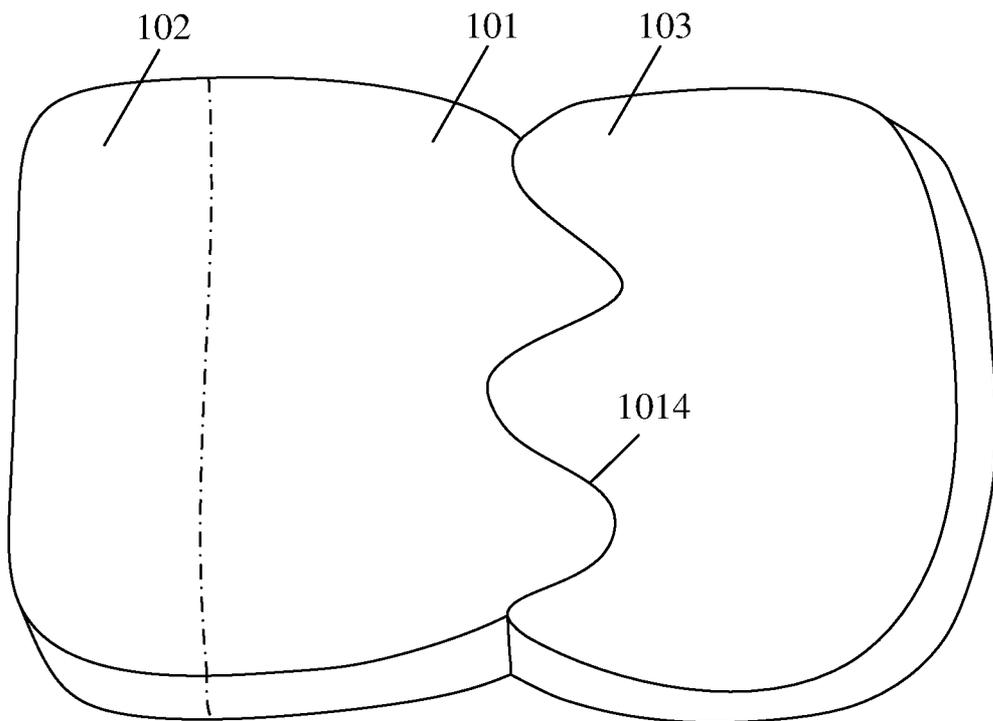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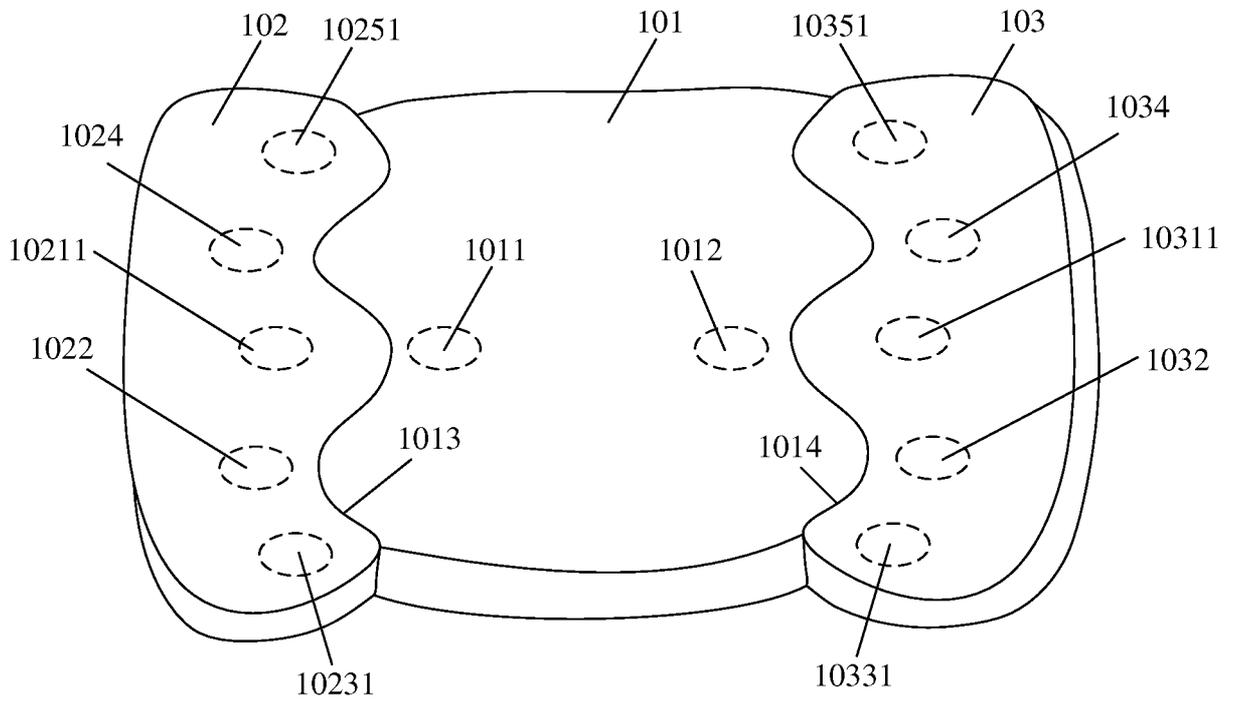


图 16

##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8/105641

<b>A.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 MATTER</b> A47G 9/10(2006.01)i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or to both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IPC		
<b>B. FIELDS SEARCHED</b> Minimum documentation search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llowed by classification symbols) A47G9/10  Documentation searched other than minimum document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elds searched  Electronic data base consult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name of data base and, where practicable, search terms used) CNPAT, EPODOC, WPI, CNKI: 枕头, 脸, 耳, 压, 凸起, 突起, 侧, 支撑, 骨, 托, 额, 颧, 颌, pillow, face, ear, press+, bulge, protrusion, side, lateral, support+, bone		
<b>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b>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Y	CN 203468165 U (HANGZHOU WARM HOME TEXTILE CO., LTD.) 12 March 2014 (2014-03-12)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04]-[0018], and figures 1 and 2	1-10
Y	CN 201182434 Y (LI, JUN) 21 January 2009 (2009-01-21) description, pp. 3-5, and figures 1-3	1-10
A	CN 200945034 Y (QIU, BAOFENG) 12 September 2007 (2007-09-12) entire document	1-10
A	CN 206964469 U (DAI, YUANXIANG) 06 February 2018 (2018-02-06) entire document	1-10
A	CN 201108254 Y (HUANG, GANG) 03 September 2008 (2008-09-03) entire document	1-10
A	CN 105877339 A (YANG, AIMING) 24 August 2016 (2016-08-24) entire document	1-10
A	KR 20120005924 A (LG INNOTEK CO., LTD.) 17 January 2012 (2012-01-17) entire document	1-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 Special categories of cited documents: "A" document defining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art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E" earlier application or patent but published on o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L" document which may throw doubts on priority claim(s) or which is cited to establish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another citation or other special reason (as specified) "O" document referring to an oral disclosure, use, exhibition or other means "P" document publishe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but later than the priority date claimed "T" later document publishe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or priority dat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tion but cited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r theory underlying the invention "X"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novel or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taken alone "Y"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combin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such documents, such combination being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 document member of the same patent family		
Date of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b>21 May 2019</b>		Date of mail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b>13 June 2019</b>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the ISA/CN <b>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ISA/ CN)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China</b>		Authorized officer     Telephone No.
Facsimile No. <b>(86-10)62019451</b>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formation on patent family member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8/105641**

Patent document cited in search report			Publication date (day/month/year)	Patent family member(s)	Publication date (day/month/year)	
CN	203468165	U	12 March 2014	None		
CN	201182434	Y	21 January 2009	None		
CN	200945034	Y	12 September 2007	None		
CN	206964469	U	06 February 2018	None		
CN	201108254	Y	03 September 2008	None		
CN	105877339	A	24 August 2016	None		
KR	20120005924	A	17 January 2012	None		
WO	0124668	A2	12 April 2001	US	2003188385 A1	09 October 2003
				AU	8001600 A	10 May 2001
				US	6915539 B2	12 July 2005
				US	6574809 B1	10 June 2003

<b>A. 主题的分类</b> A47G 9/10(2006.01) i  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IPC两种分类		
<b>B. 检索领域</b> 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 A47G9/10  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  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如使用)) CNPAT, EPODOC, WPI, CNKI: 枕头, 脸, 耳, 压, 凸起, 突起, 侧, 支撑, 骨, 托, 额, 颧, 颌, pillow, face, ear, press+, bulge, protrusion, side, lateral, support+, bone		
<b>C. 相关文件</b>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Y	CN 203468165 U (杭州沃曼家居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 12日 (2014 - 03 - 12) 说明书第[0004]-[0018]段、图1-2	1-10
Y	CN 201182434 Y (李军) 2009年 1月 21日 (2009 - 01 - 21) 说明书第3-5页、图1-3	1-10
A	CN 200945034 Y (仇宝锋) 2007年 9月 12日 (2007 - 09 - 12) 全文	1-10
A	CN 206964469 U (代远祥) 2018年 2月 6日 (2018 - 02 - 06) 全文	1-10
A	CN 201108254 Y (黄刚) 2008年 9月 3日 (2008 - 09 - 03) 全文	1-10
A	CN 105877339 A (杨爱明) 2016年 8月 24日 (2016 - 08 - 24) 全文	1-10
A	KR 20120005924 A (LG INNOTEK CO., LTD.) 2012年 1月 17日 (2012 - 01 - 17) 全文	1-10
A	WO 0124668 A2 (RATHBUN, GORDON) 2001年 4月 12日 (2001 - 04 - 12) 全文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文件在C栏的续页中列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同族专利附件。		
*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 “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 “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如具体说明的) “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 “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 “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 “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 同族专利的文件		
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	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	
2019年 5月 21日	2019年 6月 13日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授权官员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冉小燕 电话号码 86-(10)-53962451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的信息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5641

检索报告引用的专利文件			公布日 (年/月/日)	同族专利	公布日 (年/月/日)
CN	203468165	U	2014年 3月 12日	无	
CN	201182434	Y	2009年 1月 21日	无	
CN	200945034	Y	2007年 9月 12日	无	
CN	206964469	U	2018年 2月 6日	无	
CN	201108254	Y	2008年 9月 3日	无	
CN	105877339	A	2016年 8月 24日	无	
KR	20120005924	A	2012年 1月 17日	无	
WO	0124668	A2	2001年 4月 12日	US	2003188385 A1 2003年 10月 9日
				AU	8001600 A 2001年 5月 10日
				US	6915539 B2 2005年 7月 12日
				US	6574809 B1 2003年 6月 10日